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何其非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51

電子信箱：maac19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300258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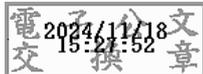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由百科有限公司為推廣法律知識普及，提升民眾防詐意識，推出「法律百科」《告別「詐騙之島」，我們還需要什么？》詐欺專題，歡迎本部所屬機關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自由百科有限公司113年11月14日自字第1131114002號字第1131114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函文及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檢察司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1118



11300242760